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兩間位於中國湖南省之 中國天然氣公司之7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63,000,000元收購待售資本。

目標公司為兩間於中國湖南省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位於中國湖南省郴州市永興縣及汝城縣。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兩項天然氣管網輸配工程之獨家建設權及三十年之獨家經營天然氣管網以及管道天然氣銷售及分銷經營權項目。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與喻先生就中國湖南省之天然氣建議合作項目訂立無約束力框架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已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

## 收購兩間中國天然氣公司70%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63,000,000元收購待售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合共70%。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喻先生及彼之家族成員均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資本，並受收購協議之條款所限。

待售資本包括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70%。於本公佈日期及於收購協議訂立前，喻先生及彼之家族成員均為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喻先生及彼之家族成員須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半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向賣方轉讓不少於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70%。倘有關重組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賣方須向買方全數退還已付訂金。

### 代價

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待售資本之價值為人民幣131,600,000元。經計及目標公司結欠之銀行貸款人民幣98,000,000元(有關款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由目標公司繼續承擔)，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應為人民幣63,000,000元。

於收購協議簽訂及生效日期起計一星期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訂金(「訂金」)，代價餘額將於辦妥轉讓待售資本之相關登記手續後一星期內支付。

賣方須促使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向有關當局辦妥賣方向買方轉讓待售資本之登記手續。倘賣方向買方轉讓待售資本之登記手續無法於指定期限內辦妥，賣方須向買方全數退還訂金。

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有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初步估值以及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賣方須承擔目標公司於緊接收購協議簽訂前之一切責任(銀行貸款除外)，並應負責完成天然氣項目之剩餘建築工程。

董事認為買方於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生效日期**

收購協議自收購協議簽訂日期起生效，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完成**

完成將於向有關當局辦妥轉讓待售資本之登記手續後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兩間於中國湖南省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位於中國湖南省郴州市永興縣及汝城縣。目標公司現正進行發展及擴張。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兩項天然氣管網輸配工程之獨家建設權及三十年之獨家經營天然氣管網以及管道天然氣銷售及分銷經營權項目。

據董事所知及得悉，目標公司已取得建設及經營天然氣管道及天然氣銷售及分銷之批准。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的合計財務資料如下：

## 目標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170	4,873	6,330
除稅前虧損	2,421	6,128	4,987
除稅後虧損	2,421	6,128	4,987
資產淨值	11,517	53,753	88,766

##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誠如過往之公佈所披露，為不斷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業務範疇，作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之自然過程，本集團擬發展基礎設施業務。

董事認為，訂立收購協議讓本集團有機會踏足中國天然氣相關基礎設施市場。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進軍天然氣市場，而此乃中國基礎設施行業其中一個重要市場。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現行業務策略。此外，收購事項亦使本集團與中國湖南省之賣方建立合作關係。

本公司對中國天然氣行業及目標公司業務前景感到樂觀。董事認為，訂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為本集團發展基礎設施業務中天然氣業務分部及分散收益來源之機會。預期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蘊含龐大發展空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收購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待售資本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喻先生」	指	喻澤明先生，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中水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資本」	指	各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7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永興中天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汝城中天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統稱
「賣方」	指	湖南中天華億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